

# 基于实务导向的法律文书写作课程教学改革探究

陈丹琪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法律与政治学院 浙江省宁波市 315000)

**摘要:**法律文书写作是法学院学生进入社会首当其冲掌握的一项基本技能,也是学生法律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的重要体现。《法律文书写作》课程在法学专业课程体系中具有基础地位,具有实践性强的学科特点,但由于教材格式化、教学模式单一化等现象的存在,导致该课程的教学与实践存在脱节,学生学习积极性不高等困境。本文从上述问题出发,提出相关课程改革建议,期待切实能够提高学生的学习热情和学习效果。

**关键词:**法律文书写作;教学困境;教学改革

中国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中提出,高等学校应培养具有应用型、技能型和创新型的专门人才,应用型、实践性教学在高等教育中日益受到重视。而在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中,法学作为一门实践性非常强的学科,更应当注重在教学过程中培养学生的法学实践能力和法律思维逻辑,注重理论和实践相结合,通过与实践结合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与热情。在这种背景下,笔者结合自身教授法律文书写作课程的经验,结合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相关文件的精神,对该门课程的教学改革问题进行探讨。

## 一、法律文书写作课程的基本特点

法律文书写作课程系以指导学生进行基础法律文书写作而开展的课程,“学习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理论,掌握常见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是学习法律文书的学生必修的一课”<sup>1</sup>。法律文书不仅是反映个人法律水平的重要载体,也是彰显国家整体法治水平的重要方面。因此,法律文书写作课程的开展对于学生了解法律实务、处理法律实践问题有着重要的意义。法律文书写作课程一般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一是该课程具有基础性地位。法律文书写作课程一般作为各个学校法学院必开的一门课程,该课程一般为32个学时,为专业实践必修课,不仅有利于学生对以往法律课程知识的回顾,同时也为学生走向社会、面对法律实务夯实基础,有助于提高学生的法律职业能力和法律执业水平,因此该课程在法学课程体系设置上具有重要的基础地位;二是该课程涉及内容较为广泛。法律文书写作课程涵盖了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类法律文书的写作,因此一般会开设在大三下学期或大四阶段,选课学生基本上都已经进行了基本法学部门法及法学基本理论知识的学习,具有一定的法律理解能力和应用能力;三是该课程具有较强的实务导向性。法律文书写作是法学毕业生走进法律职场所需必备的首要技能,学生们基于就业的需求或是因为在低年级阶段已参加过实习,而对法律文书写作的技能和技巧有更为迫切的要求,而且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书写者必须亲自参与,因此该课程需要学生本人参与书写,因而实践性也较强。

## 二、现有法律文书写作课程的教学困境及原因分析

通过笔者本人对法律文书写作课程的教学,认为目前该课程教学模式仍存在较大的弊端,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课程内容定位不尽合理

为什么不少学生学习了法律文书写作课程,确仍然写不出一份合格的法律文书呢?是因为学生往往掌握了基础的格式,确未能掌握法律文书写作的精髓。法律文书写作掌握基础的写作格式简单,但真正困难的是掌握案件的法律逻辑分析脉络、证据的取舍、争议焦点的归纳与总结。目前,不少法律文书写作课程的设置都是教条化的进行讲授,对不同类型法律文书的特点、写作要点进行讲解,但确实缺乏法律逻辑思维和案件分析

思路的训练,进而导致学生只触碰了法律文书写作的皮毛而未触及灵魂。

### (二)课程教材结构单一陈旧

目前法律文书写作课程的通用教材,基本为格式化的法律文书写作介绍,将法律文书分为固定的刑事、民事、行政等基础模块,在每个框架下铺陈一份文书的写作模板。这样的教材结构往往会给学生误区,认为法律文书写作只要有基础模板,再将内容嵌入即可,无需法律思维与逻辑分析,而且学生往往只是看到简化的格式化文书,并不知道该文书形成的前后脉络,对其中的法律推导和证据的取舍更是无法掌握。而且大部分的案例都较为陈旧,缺乏与时事热点的结合,难以调动学生的学习热情。

### (三)教学模式方法过于理论化

正如前文所述,法律文书写作课程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因此,该课程相比较于其他法学基础学科而言,更需要教师具有一定的实务经验和理论水平,如果只是基于传统单一理论讲授式的教学方法,不仅不符合课程本身的特点,也很难真正的满足学生的现实需求,往往难以调动学生的学习热情,很难培养出符合社会实际需要的应用型人才。<sup>2</sup>

### (四)考核结果程式化和片面化

法律文书写作课程现有的考核模式仍是以简单布置案例,由学生完成法律文书写作作业为主,该种考核模式与司法实务中的法律文书写作存在脱节,对于案件的提炼和归纳本身便是撰写法律文书的写作的重要能力之一,而现有的考核模式不仅仅没能体现出学生案件分析和整理的过程,也没有体现出对法律分析和逻辑思维能力的考察,考核方式不够灵活和全面。<sup>1</sup>

## 三、法律文书写作课程教学模式改革的必要性

### (一)课程改革是回应学生学习需求的必然选择

在现有的法律文书写作课程教学模式下,教师的教学热情和学生的学习能动性均未得到有效激发,课堂教学与法律职业技能培养的脱节,不少学生虽然通过法律文书课程的学习,但一旦走上司法实务岗位,却仍然无法胜任基本法律文书写作的要求,因此对于学生而言,在校期间的法律学习能够助力其顺利走上法律工作岗位,是其学习动力的重要方面,而课程教学模式的改革恰恰能够回应学生的需求。

### (二)课程改革是回归课程本源的必然需求

正如前文所述,法律文书写作课程具有非常强的实践性和实务导向性,其课程内容本身即源于法律实务和司法实践,相较于法学的其他理论性课程而言,它与法律实务的联系非常密切,因此如果对课程的讲授还拘泥于传统的理论性授课,这与课程本身的特点是不能够完全契合的,应当根据课程的特点进行相关的改革。

### (三)课程改革是贯彻高等教育改革精神的必经路径

2020年1月,教育部对笔者所在学校发文中即指出,“学校定位于应用型高等学校,主要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也从侧面反映出国家对于培养高素质、实干型及应用型人才的重视,而法律文书课程改革着眼于锻炼学生的实战水平和实践能力,这也是与国家相关政策的精神相契合的。因此,对法律文书教学方式改革势在必行。

#### 四、构建法律实务导向、学生自主参与的互动性教学模式

根据笔者多年的司法实务经验总结,在司法实务中,在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及模棱两可的案件事实中找到案件的争议焦点和解决思路,才是真正的难点,如果能做到心中有数,法律文书写作自然不在话下,而加强课程教学的法律实务导向、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是符合法律文书写作课程的本质需求的。

##### (一) 创新教材体系——强化教材内容的实务性和体系性

应当创新现有的法律文书教材,加强教材内容的实务性与丰富性。现行法律文书写作教材大都是提炼和归纳好的案例简单铺陈,这是与现实脱节的,应当进行改革。首先,法律文书教材贴近实务,应当通过选取典型的、热点案件,而不是单一、过时的司法案例,同时注重案例挑选的趣味性,尽量选取贴近受众日常生活的典型案例,例如近期的迪士尼维权案、于海明正当防卫案件都收到了民众的广泛关注,教材中应尽量选取类似经典案例进行讲解,更能激发学生的阅读兴趣,甚至可以通过与司法部门联系,挑选真实的案件卷宗,将案件的整体情况进行技术处理后编写进教材内容当中,学生可以对案件跃然纸上有直观的反应<sup>2</sup>;其次,应注重法律文书写作的教材应注重学生培养的体系性,应注重学生综合法律能力的培养。笔者非常同意这样的观点:即应突出对文书中证据资料的分析能力、法律运用能力和法律逻辑思维能力等综合能力培养内容的讲解。<sup>3</sup>教材中的每一个案例应陈述案件的背景、案件的庭审及证据情况,并在每个部分给学生罗列问题,将案件逐一进行分解,帮助学生梳理思路,让学生直观的感受案件分析、归纳及证据的取舍过程,而不是简单的停留在格式化的写作层面。教材作为教学的先行者,其内容的实务性和丰富性必然有利于促进整体教学的进一步优化。

##### (二) 整合教师队伍——注重教师的实务性和多元化

课程的建设离不开师资队伍力量的合理安排,笔者所在单位就十分注重法律文书写作课程教师队伍的优化,结合课程本身实践性的特点,安排了之前具有十年法律实务经验的教师担任授课老师,同时注重校地合作,让具有丰富实务经验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来给学生做现场授课,极大的增强了课程本身的实务性内容。而课程效果确实也得到了较高的教学评价,因为课程本身是向高年级的学生开设,他们相较而言对于司法实务更为关注,这样的教师组合对于学生而言也是比较有吸引力和说服力的。

##### (三) 改进教学方法——探索代入式教学模式

为进一步激发学生的热情和巩固学习效果,应在教学方法上进行优化,笔者建议构建代入式教学模式改革,强调学生在课程中的自主参与,同时教师发挥素材搜集、点评引导的工作,起到穿针引线的作用。首先,要强调学生自主参与,将学生客观代入到法律文书写作者的角色当中。<sup>3</sup>比如说,笔者在讲解刑事再审案件的法律文书部分,通过课前让学生们预习教材中再审文书的内容,课堂上让学生全程将自己代入为主审法官的角色,给学生2019年广受关注的顾维军再审改判案的全部资料,包括庭审视频、证据梳理、相关一审二审裁判文书、媒体评论资料、相关法律法规等等,让学生当场联系制作相关再审文书并现场模拟,教师与此同时给出思路与点评,起到了不错的课堂教学效果;<sup>4</sup>其次,强调教师引导并重。学生自主参与离不开

教师的引导,否则则会缺少目标和方向。比如说,在讲解民事案件裁判文书板块,笔者曾经整理出一本法院的民事案件真实卷宗,让学生在课堂上阅读,让学生在现场进行案例的分析与文书制作,但笔者发现,单凭学生本身自主分析或交叉评析效果不甚理想,往往会眉毛胡子一把抓,此时,由教师对案件情况进行简单梳理,同时分步骤对学生提问,可以保证课堂教学有条不紊进行而且确实学生有所收获。

##### (四) 完善考核方式——构建多维度的考核评价体系

课程考核是课堂教学不可缺少的环节之一,也是检验学生学习成果和教师课堂教学效果的重要指标。正如前文所述,法律文书写作课程不仅应考察学生的写作水平,同时也应当注重学生法律思维能力和分析能力的培养,所以在课程的考核机制上,应改变传统单一的理论知识考核模式,而应构建多维度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sup>5</sup>因此,在课程的考核方式的设置上,可以划分为课堂考勤、课堂模拟实践、平时作业及期末考试四个板块,具体分值分布如下:课堂考勤10%、课堂模拟实践30%、平时作业30%、期末考试30%。课堂考勤主要考察学生的到课情况,课堂模拟实践主要考察的学生的现场逻辑分析和思维能力,通过对于真实案件场景的模拟,由学生代入案件办理角色,可以是律师、法官或检察官,同时根据真实的诉讼流程对每一个案件环节向学生展示,由学生对证据进行整理并对案件节点和争议焦点进行现场分析整理和归纳,并让学生通过口头和书面写作方式予以表达,由教师进行点评;平时作业主要注重于巩固学生的理论知识,通过给出学生案例,由学生对案例进行分析解读,并注重了解学生对于该课程学习的心得体会,期末考试则是对学生进行分组,由学生挑选一个经典案例,运用整个学期所学的知识,独立完整的完成一整套诉讼程序,并以模拟法庭的方式现场展示,这是对学生理论水平、法律分析能力、口头表达能力的综合考核。通过上述综合的考核模块,可以实现对学生法学理论水平、法律逻辑思维和分析能力、口头表达能力、文书写作能力的综合考核。

总之,法律文书写作课程基于其实践性的特点,需要与法律实务紧密联系,基于现有的法律文书写作课程教学模式,容易造成课堂教学与司法实践产生脱节,需要进行改革,从教学教材、教师队伍、教学方法及考核机制等方面全方位进行创新与改变,对推进课程教学效果、提高学生职业能力必然具有重要的意义。

##### 参考文献:

- [1]曾宪义、王利明主编《法律文书写作》,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1页
  - [2]肖文涛《〈法律文书写作〉课程教学改革探析》,载《法制博览》2017·09(中),第58页-59页
  - [3]李炎媛《法律文书写作项目化教学的探索》,载《中国校外教育》下旬刊,第80-81页
  - [4]王春丽《法律文书教学模式改革探索》,载《教育评论》2015年第2期,第127页-139页
  - [5]肖文涛《〈法律文书写作〉课程教学改革探析》,载《法制博览》2017·09(中),第58页-59页
  - [6]刘作凌、龚志军《法律文书写作课程教学方法探讨》,载《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第8卷第8期
  - [7]初立君《法律文书写作课程教学探究》,载《高等教育》2018年9月,第153页-154
  - [8]李炎媛《法律文书写作项目化教学的探索》,载《中国校外教育》下旬刊,第80-81页
- 【基金项目】2019年度浙江省宁波市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校级教学改革项目成果。